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文件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白法〔2018〕34号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 关于依法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 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关于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的若干意见》和白沙黎族自治县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联合惩戒体系建设支持县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切实维护法律权威和司法公信，保障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联合制定了《关于依法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明确规定了三机关在办理拒执罪案件过程中的职责，对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犯罪（以下简称拒执罪）行为加大打击力度。

一是在犯罪构成情节方面将“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细化为12种具体情形。规定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等行为以及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等12种情形均属于“拒执罪”重点打击的行为。

二是在证据材料方面具体明确各类证据材料。明确了证明被告人主体信息的证据材料、证明被告人负有执行义务或协助执行义务的证据材料、证明被告人有履行能力的证据材料、证明被告人拒不履行判决、裁定或妨碍执行的证据材料。

三是在移送程序及执法标准方面。明确了三部门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中各自职责和处置程序，列明对于已经立案侦查的案件，犯罪嫌疑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的，确有悔改表现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符合撤销案件条件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过程中，犯罪嫌疑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的，确有悔改表现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检察机关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或者向人民法院建议对被告人从宽处罚；在人民法院宣

告一审判决前，被告人自动履行或者协助执行判决、裁定，确有悔表现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理。拒不执行支付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判决、裁定的，可以酌情从重处罚。

四是建立专项联络机制及联席会议制度。三部门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过程中密切配合、加强协作，逐步通过网络等手段高效完成执行案件的协助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判衔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断然措施，以推动严厉打击失信被执行人工作的常态化。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将以白沙黎族自治县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联合惩戒体系建设支持县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的出台为依托，进一步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沟通和协调，完善拒执罪公诉程序的办理机制，畅通拒执罪自诉程序诉讼渠道，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确保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各项工作任务得到不折不扣地落实。

(本页无正文)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2018年7月12日